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崗位变动原因,陈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二级业务总监职务。

鉴于陈昕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昕先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职务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陈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陈昕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陈昕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忠实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陈昕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陈昕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20-01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获法院裁定认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收到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省邹平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邹平法院”)已于2020年4月16日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一、认可西王集团和解协议
二、风险提示
西王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解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对本公司股东股权结构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与西王集团均为不同的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和解协议》经邹平法院裁定认可,有利于解决西王集团的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西王集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 集团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2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交易双方也正在就交易细节做进一步的商议,为此《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2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九届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2020年4月16日,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亿元,上述资金不再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亿元,均用于购买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2亿元闲置期为2020年6月31日,1亿元到期日为2020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8、2020-014)。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矿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天津”)拟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为上述借款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94,000万元人民币。

1.担保方式: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与宁波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重要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中矿天津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有效担保金额89,969.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62%,其中: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9,370.47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9,598.77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有效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机械损失。
五、报备文件
1.东鹏新材股东大会决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矿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天津”)拟向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鹏新材为上述借款提供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质押担保金额为9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采取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已经东鹏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2. 住所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新区纺五路36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建设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6. 主营业务:勘探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海运、陆运、空运);仓储服务(煤炭及有害污染物除外);物流服务;机械租赁;机械维修;地基基础处理;煤炭批发经营;矿产品(需要审批的除外)、冶金废料、有色金属的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7.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矿天津总资产为19,565.72万元,净资产10,307.6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69.85万元,净利润-515.7万元。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有效担保金额89,969.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62%,其中: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9,370.47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9,598.77万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有效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的机械损失。
五、报备文件
1.东鹏新材股东大会决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获得各级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项目	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期限及来源	专项资金及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计入科目	是否计入损益	是否影响损益	是否影响净资产
1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12,100.00	货币	其他	是	是	是
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36,126.00	货币	其他	是	是	是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获得政府专项补助(总扣除补助等)	587,615.30	货币	其他	是	是	是

注:按第3项其他专项补贴汇总由多笔构成,单笔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上述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三、专项资金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光大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资金及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获得各级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情况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全部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专项资金及补助,预计将相应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增加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股票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广州中院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如下:
(一)收到开庭传票暨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件有关事宜
1.《开庭传票》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于2020年4月22日9时按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原告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彩虹路205号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叶均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Z7KYG6Y
被告一:德普融资租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德富镇柳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浙江安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CY4YXL
被告二: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号904房;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R1P16
被告三: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昊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65288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96,770,818.39元及利息299,866.97元(利息自原告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2月27日,此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证券代码:002629 股票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广州中院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如下:
(一)收到开庭传票暨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件有关事宜
1.《开庭传票》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于2020年4月22日9时按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原告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彩虹路205号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叶均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Z7KYG6Y
被告一:德普融资租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德富镇柳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浙江安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CY4YXL
被告二: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号904房;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R1P16
被告三: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昊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65288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96,770,818.39元及利息299,866.97元(利息自原告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2月27日,此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证券代码:002629 股票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广州中院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如下:
(一)收到开庭传票暨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件有关事宜
1.《开庭传票》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于2020年4月22日9时按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原告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彩虹路205号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叶均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Z7KYG6Y
被告一:德普融资租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德富镇柳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浙江安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CY4YXL
被告二: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号904房;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R1P16
被告三: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昊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65288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96,770,818.39元及利息299,866.97元(利息自原告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2月27日,此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证券代码:002629 股票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广州中院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如下:
(一)收到开庭传票暨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件有关事宜
1.《开庭传票》的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于2020年4月22日9时按案号为(2020)粤01民初167号原告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仁智股份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审理。
2.《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彩虹路205号2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叶均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Z7KYG6Y
被告一:德普融资租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德富镇柳阳街道)塔山街901号1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浙江安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CY4YXL
被告二: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号904房;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R1P16
被告三: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昊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65288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96,770,818.39元及利息299,866.97元(利息自原告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算至2019年2月27日,此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企业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实施超募资金可能产生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实施超募资金可能产生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八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九十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昕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4,016.17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利息等)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7日14:30-30分
召开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7日14:30-30分
召开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1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5月7日14:30-30分
召开地点: